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1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8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假扣押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一二號

再 抗告 人 李文笵 池皖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若盈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五七三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聲請對再抗告 人之財產爲假扣押,經該法院以九十九年度裁全字第一九一八號 裁定於相對人以新台幣六十七萬元爲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准許之, 再抗告人聲明不服,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 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爲之;請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;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爲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 爲假扣押,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釋明 事實上之主張者,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 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十四條亦有規定。是假扣押制度係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,故凡假 扣押之聲請,必須有將來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,始得爲之。 所謂不能強制執行,如債務人浪費財產,增加負擔,或就其財產 爲不利益之處分,將成爲無資力之情形等是;所謂恐難執行,如 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。再按假扣押爲保全程序而非確定 私權之訴訟程序,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應釋明,或由債權人就 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,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,但債 權人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,則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。查 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及宋國壽等人,以日月資產管理公司爲名向 外違法吸金,伊因而交付美金共二十六萬元予日月資產管理公司 ,宋國壽因此遭法院通緝,高玉嬌亦逃匿無蹤,江淑芬及再抗告 人則分別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處分,再抗告人及宋國壽等人等 對伊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至少新台幣(下同)二百萬元等語, 業據提出新聞報導、刑事告訴狀、管理外幣交易帳戶協議書、存 證信兩、十林地檢署起訴書及緩起訴處分書、再抗告人任職日月 資產管理公司之名片等件爲證, 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 , 已盡相當釋明之義務。再抗告人辯稱其等無詐欺相對人, 核係 實體上之爭執,乃屬應待本案解決之問題,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 得審究。相對人復主張再抗告人於事發後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 日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七十萬元予張雅茜,增加財產上之負擔 ,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亦據提出土地及建物 登記謄本及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件爲證。 系爭房地乃再抗告人唯一最具價值之不動產,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產調件明細表足憑。再抗告人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宋國壽、江 淑芬因財務問題發生爭執、宋國壽於同年月二十五日潛逃新加坡 後,竟於同年九月三日法務部調查員循線拘提江淑芬到案之同日 ,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張雅茜,顯係就其等財產爲增加負擔 之行爲,將成無資力之情形,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之虞至明,足信相對人所稱再抗告人意圖脫免強制執行,大致爲 正當,應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,盡相當釋明之責。又法院 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,命債權人預供擔保,其金額之多寡 應如何認爲相當,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,非當事人所可任 意指摘。縱令相對人對本件假扣押之釋明仍有不足,原法院命相 對人供擔保六十七萬元以補釋明不足後,就再抗告人之財產在二 百萬元範圍內,予以假扣押,自非無憑等詞,因認相對人已釋明 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,裁定維持台北地院所爲裁定,駁回再抗 告人之抗告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至再抗告人所指台灣高等 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六七五號及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六 四號裁定,與本件事實不同,本院尚不受其拘束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

Е